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3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现任监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文件同步废止;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审批(如需)、变更、备案事宜。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监事继续遵守相关原有规则、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中金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关于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为分项表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根据拟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包括: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结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拟修订和完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制订本章程。	根据《公司法》第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修订。
2.	第七条 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修订。
3.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第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修订。
4.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高管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高管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宗旨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宗旨	
5.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致力于成为享誉全球、创新驱动的国际领先投资银行。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坚守专业主义精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致力于成为享誉全球、创新驱动的国际领先投资银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守以国为怀、以人为本、客户至上、勤勉专业的中金价值观,坚守专业主义精神,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最优质高质量、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根据行业文化建设人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同意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同意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类别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7.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8.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166,747.30万股,占公司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发起人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变更公司形式后,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166,747.30万股,各发起人的名称、出资及持股情况为: [illegible]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827,256,8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27,256,868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2,923,542,44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0.56%;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9.44%。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27,256,8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27,256,868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2,923,542,44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0.56%;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9.4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827,256,8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27,256,868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2,923,542,44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0.56%;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9.44%。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
10.	不适用 (有侧为新增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上述行为的,应当遵守有关法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新增。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建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由公司负责拟定长效激励机制草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可建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由公司负责拟定长效激励机制草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通过后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修订。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修订。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修订。
14.	不适用 (有侧为新增条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15.	不适用 (有侧为新增条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管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新增。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述第一款至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届时召开的股东会专项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8.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订。
20.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
	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21.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三十八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核准的,在批准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修订。
2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四十一四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三十五条,现已废止,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3.	第五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整节删除	本节原内容出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第五章,现已废止,故删除本节,并根据《公司法》新增《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六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24.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条修订。
25.	第四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高管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高管人员签署。公司董事长、高管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高管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高管人员签署。公司董事长、高管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6.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修订。
27.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三十五条,现已废止,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8.	第五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12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1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四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1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1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修订。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29.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2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当将超过4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当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当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当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六十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2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当将超过4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当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当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当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30.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查阅和复印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查阅、和复制印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修订。
31.	第六十二条 股东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二一条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一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提出查阅、复制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材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股价敏感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32.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三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